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算部分无法支付的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3月30日，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清算部分无法支付的负债的议案》，决定对建设工程相关的部分无法支付的负债进行清算，金额合计为285.76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一、无法支付的负债形成原因

2022年1月，西藏永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丰公司”）因五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诉讼，将公司诉至西藏自治区普兰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普兰县人民法院”），详情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涉诉相关公告（2022-035号、2022-036号）。2022年6月，公司收到普兰县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永丰公司达成和解，根据普兰县人民法院就五起诉讼事项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公司合计应支付给永丰公司工程款110万元，详情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2022-050号）。2022年内，公司已按约定完成相关款项支付。

为避免同类历史遗留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相关诉讼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工程管理部门、法务部门协同开展了历史遗留建设工程问题复核，经与施工方充分、平等协商，公司共取得包括永丰公司在内的三家施工方的《工程项目结算完毕告知及承诺函》，确认与其相关的所有工程相关纠纷、工程尾款结算等均已协商解决完毕，且不再以任何方式向公司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就以上《工程项目结算完毕告知及承诺函》，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确认相关无法支付的负债金额为285.76万元。

二、清算无法支付的负债的审议程序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清算部分无法支付的负债的议案》，决定对部分无法支付的负债进行清算，金额总计285.76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就此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在取得部分工程施工方“工程项目结算完毕”相关确认函件后，核销部分无法支付的负债，依据充分，有利于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次清算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危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在取得部分工程施工方“工程项目结算完毕”相关确认函件后，清算部分无法支付的负债，依据充分，有利于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次清算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我们同意公司按规定清算此项负债。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清算部分无法支付的负债，有利于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降低可能存在的业务风险，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形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 备查文件

- (一)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